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博士班 管理組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專業課程	必修		5 門課/14 學分	學術與實務講座(一)	1	1	學術與實務講座(二)	1	1	論文	6	0	論文	6	0	
				企業研究方法	3	3				論文寫作	3	3				
	選修	共同選修	1 門課/3 學分	多變量分析 3/3												
		運籌領域	至少需選修本領域 4 門課(12 學分), 其他 4 領域(含風管領域)至少跨領域選修 2 領域專業課程。	供應鏈管理專題	3	3	演算法	3	3	策略分析	3	3	物流網路規劃	3	3	
										運輸系統分析	3	3				
		資訊領域		創新與科技管理專題	3	3	資訊管理系統專題	3	3	高等資料管理專題	3	3	資訊科技專題	3	3	
										電子商務理論與管理	3	3				
		行銷領域		流通管理研究專題	3	3	行銷管理研究專題	3	3	消費者行為研究專題	3	3	智慧零售研究專題	3	3	
				零售管理專題	3	3	連鎖企業管理專題	3	3				策略管理	3	3	
	必修		5 門課/14 學分	學術與實務講座(一)	1	1	學術與實務講座(二)	1	1	論文	6	0	論文	6	0	
				企業研究方法	3	3				論文寫作	3	3				
	選修	國際領域 (全英授課)	專業選修課	供應鏈管理專題	3	3	行銷管理研究專題	3	3	應用統計資料分析 專題	3	3	資訊科技專題	3	3	
				電子商務理論與管理	3	3	時間序列分析	3	3	策略管理	3	3				
				國際財務管理	3	3	計量經濟專題	3	3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42學分。

二、必修14學分，選修28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1. 各領域應規劃5門選修課程（15學分），學生至少需選修本領域4門課（12學分），其他4領域(含風管領域)至少跨領域選修2領域專業課程。

2. 行銷領域學生未修過碩士班「行銷管理專題」課程者，須於行銷系碩士班補修完畢，始得修讀博士班行銷領域選修課程，於行銷系碩士班補修之課程，均不

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3. 學生修讀管理學院財金組(財金學院博士班)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，且以選修6學分為上限。

4. 學生於畢業前，須有修讀本博士班各領域開設3學分以上之英文授課課程紀錄。

5. 國際領域：

(1) 國外學生認定須母語非中文或未接受以中文作為教學者適用，若有爭議處由博士班會議審議。

(2) 國外學生修讀本校各系所博士班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，且以選修6學分為上限。